附件1：

前进区党建形象标识征集活动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或设计单位名称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创作理念（200字左右） |  | | |
| 技术说明（500字以内） |  | | |

附件2：

前进区党建形象标识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关于公开征集前进区党建形象标识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谨向主办者承诺如下：

1.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，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。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，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。

2.承诺人保证，自开始创作之日起至本次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，不以任何形式发表、宣传和转让应征作品。

3.承诺人确认，应征作品一旦被采用为前进区党建形象标识，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自始即归前进区委组织部所有。

4.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主办者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：（姓名或名称）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签署日期：